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會員國家植物品種保護 概況－亞洲篇

## Profile of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n member country of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Asia

安志豪<sup>1</sup>、劉明宗<sup>2</sup>、郭嫻婷<sup>3</sup>、蔡瑜卿<sup>4</sup>、劉名旂<sup>1</sup>

### 一、前言

我國為農產品貿易出口導向之國家，必須強化與全球國家農產品貿易合作，有鑑於此，臺灣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CPTPP)，CPTPP 為全球體量第三大自由貿易協定，11 個成員國 GDP 合計約 13.5 兆美元，約占全球經濟總量之 13%，僅次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RCEP) 之 26 兆美元及美墨加協定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簡稱 USMCA) 21.1 兆美元，CPTPP 成員國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超過 24%。為因應加入 CPTPP 對農產品貿易上之衝擊，農委會持續研擬配套措施，並盤點及修訂農業相關法規以符合 CPTPP 協定規範。種苗產業為臺灣農產品發展之基礎，為保護臺灣種苗產業全球貿易發展，必須透過植物品種權保護以維持種苗秩序，農委會也持續

<sup>1</sup>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助理研究員

<sup>2</sup>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研究員兼課長

<sup>3</sup> 種苗改良繁殖場技術服務室 副研究員兼主任

<sup>4</sup>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副研究員

推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將所有植物種類納入品種權保護範圍進行全盤考量，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透過介紹 CPTPP 成員國植物品種保護概況，與 CPTPP 會員國植物品種保護之國際合作促進臺灣農產品貿易發展。

## 二、CPTPP 亞洲會員國植物品種保護發展概況

植物品種財產權（Plant Variety Property，簡稱 PVP），亦稱之植物育種者權（Plant Breeder's Right，簡稱 PBR），為農業智慧財產權其中之一種。施行農業智慧財產權制度為一個國家農業進步程度之關鍵指標，新品種源源不斷推陳出新，則為農企業發展較長遠之基礎。目前全球農業先進國家皆重視新品種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建立，以營造新品種良好保護環境，鼓勵育種者投入品種改良工作，進而促進整體農業興盛發展。CPTPP 於 2018 年生效後，11 個會員國包括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皆須規劃並納入品種權制度以維護育種者權利，全世界植物品種權保護大多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以下簡稱 UPOV）組織之制度為基礎，進行相關工作推動，目前 CPTPP 11 個會員國中紐西蘭、日本、澳洲、加拿大、智利、墨西哥、新加坡、

越南、秘魯分別於 1981、1982、1989、1991、1996、1997、2004、2006、2011 加入成為 UPOV 會員國，汶萊及馬來西亞則尚未加入 UPOV，以下將針對亞洲國家之植物品種保護發展進行介紹：

### （一）日本

日本為執行植物品種權制度歷史悠久之國家，該國於 1947 年施行「農業種子種苗法」（Agricultural Seeds and Seedlings Law），即針對植物品種權進行登錄及保護，1978 年更名為種子及種苗法（Seeds and Seedlings Law）（以下簡稱種苗法），日本在 1982 年成為 UPOV 會員國，1998 年依據 UPOV1991 年公約，將舊法全面修改，並分別在 2003 年、2005 年及 2007 年進行修法，並於 2022 年修法

通過限制攜帶日本水果與蔬菜品種出境法案，限制育種者種植該品種的地點，於 2021 年 4 月生效，另通過另一項法令，引入種子使用許可制度（permission system），允許其農民於下一季種植自用繁殖具品種權的品種，管理該國之植物品種保護制度機關為日本農林水產省（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Japan，簡稱 MAFF），進行受理行政申請及委託日本植物種苗中心（Center for Seeds and Seedlings，簡稱 NCSS-NARO, Japan）進行品種 DUS 栽培檢測等品種權保護相關業務，2014 年本場已與日本種苗管理中心（NARO-NCSS）進行技術簽署合

作協議，針對植物品種檢定等進行合作，目前臺灣已有文心蘭、毛豆及蝴蝶蘭等數十個品種赴日本獲得品種權，未來因應加入 CPTPP 後，加速深化臺日植物品種權合作，臺灣優質品種持續赴日本申請品種權，透過品種權佈局可望提升至上億元之商機。

## （二）越南

越南主要農政單位為越南農業和農村發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Vietnam），而實施品種權制度之主管機關為越南農業和農村發展部作物生產司（Department of Crop Production，簡稱 DCP）下的植物品種權保護辦公室（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ffice，簡稱 PVPO），位於越南河內市，負責受理越南相關品種權申請及行政窗口，國家植物檢測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Plant Testing，簡稱 NCPT）負責進行植物新品種可區別性 (distinctness)、一致性 (uniformity) 及穩定性 (stability) 檢定，簡稱 DUS 檢定，國家植物檢測中心完成 DUS 檢定報告書後會將文件送至植物品種權保護辦公室進行文件審查，文件審查後會將案件陳報至越南農業和農村發展部作物生產司進行核准程序，核准後將授予品種權，DUS 檢定 Test Guideline 制定與執行由國家植物檢測中心負責，植物品種權保護辦公室負責相關督責業務，2021 年本場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作物生司完成植物品種檢

定及保護國際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公布實施，臺灣已有蝴蝶蘭 10 新品種赴越南申請品種權，未來加入 CPTPP 後可望降低農產品關稅，以臺灣蝴蝶蘭、文心蘭、鳳梨、夜來香優質品種赴越南進行品種權佈局，強化臺灣農產品出口赴越南以提升至上億元新臺幣之產值。

## （三）新加坡

為辦理新加坡植物品種權事務，該國針對植物品種保護制度設有植物品種權保護法（Pate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與植物品種權保護細則（Patent Varieties Protection Rule），新加坡之植物品種保護法令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體制相似於 UPOV 1991 年之立法精神，申請人若在新加坡提出植物品種保護申請，須提交植物材料，以利於技術審查（technical examination）報告之使用，執行技術審查報告單位是由新加坡智慧財產局植物品種申請部（Registrar of Plant Varieties）指派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該部除可自行委派審查機構（examining authority）執行審查報告外，可委派其他 UPOV 會員國內的審查機構執行，目前臺灣新品種尚未赴新加坡申請品種權之案件，未來透過臺星（新加坡）品種權合作落實保護臺灣農產品赴新加坡並提升外銷能量。

## （四）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農業發展上進入農企業時代，在棕櫚油、榴槿及橡膠產業保持高





圖 1. 作者 2013 年與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與會人員合影



圖 2. 作者 2018 年與越南農業和農村發展部植物品種權辦公室職員合照



水準之國際競爭優勢，導入農業科技加上高度商業競爭，因此馬國對於農業知識產權越來越重視，雖然馬來西亞尚未加入 UPOV 會員國，但自 1930 年初以來，馬來西亞農業部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簡稱 DOA) 持續進行果樹類無性繁殖系之登記註冊，並於 1994 年馬來西亞農業部正式成立國家品種登記處，該國於 2004 年 7 月公布馬來西亞植物新品種法 (Protection of New Plant Varieties Malaysia Act, PNPV Act 2004)，並於 2008 年實行，開啓馬來西亞品種權保護之契機，目前臺灣新品種尚未赴馬國申請品種權之案件，未來以臺灣蘭花核心品種赴馬國進行佈局以提升臺灣蘭花外銷產值。

#### (五) 汶萊

汶萊農業發展部分因大多數人口已棄農轉業，僅種植少量水稻、橡膠、胡椒和椰子、木瓜等，但近年來政府大力實施經濟多元化戰略，發展蘭花及鮮花等花卉品項，提升農業對該國 GDP 之貢獻。汶萊尚未加入 UPOV 會員國，但該國依據 UPOV 1991 年之立法精神於 2015 年公布植物品種保護令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rder)，2016 年公布植物品種保護細則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Rules) 並修正植物品種保護令，該國政府亦設立專利登記處以辦理植物品種保護申請相關業務，品種權主政機關為主要資源暨旅遊部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農業暨農產品司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Department) 知識產權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相關資訊詳見網址 <http://www.agriculture.gov.bn/>，目前臺灣新品種尚未赴汶萊申請品種權之案件，未來將赴汶萊進行品種權佈局以提升臺灣農產品外銷汶萊之產能。

### 三、未來展望

日本、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汶萊除加入 CPTPP 外，亦為「東亞植物品種保護論壇」(The East Asia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Forum, EAPVP Forum，以下簡稱 EAPVP 論壇) 之會員國，在亞洲植物品種保護上佔有關鍵戰略之重要角色，未來期盼臺灣與日本等亞洲 5 國進行雙邊品種權諮商，優先與農產品貿易往來較多之國家進行品種權保護相關合作，持續協助我國育種者依據與日本、越南及澳大利亞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或計畫合作內容，對於蝴蝶蘭、文心蘭、荔枝及鳳梨等重點作物進行品種權申請，並朝向相互採認英文檢定報告書縮短申請所花費之人力及時間，屆時透過國際合作逐漸形成 CPTPP 植物品種保護大聯盟，並強化自身品種權檢定技術能量，由「技術合作」角度切入以符合本場植物品種檢定技術國際合作之核心業務，增進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於國際之能見度，以利我國加入 CPTPP 後增進新品種保護及農產品貿易出口之產值再創佳績。